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6498號

聲　請　人　呂麗娟

相　對　人　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志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3年7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9,9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7年7月9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人背書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9條準用29條之結果，固應與發票人負同一責任，惟同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逕請裁定執行。本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顏志峰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惟查顏志峰於系爭本票上非為發票人，而係背書人，有卷附本票可稽，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對顏志峰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洵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